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辭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勇先生(「**許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原因是彼須處理其他個人事宜及業務承擔。

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垂注。

於許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空缺，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本公司只有一名授權代表，少於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許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及張霖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博士。